

项目编号：HGYACG-2026062

旬阳市神河镇中心学校伙食食材(蔬菜)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 标 人：旬阳市神河镇中心学校（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宏固永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二 0 二 六 年 八 月

特 别 提 醒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前，供应商需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

3、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音响和拾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个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陕西省安康市）自行调试（“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响应文件解密，远程观看开标直播。及时加入网络开标大厅公布的腾讯 QQ 号，以便澄清等情况处理。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5、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多轮（最后）磋商报价时，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在交易系统中提交多轮（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签章。

6、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pro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7、相关操作培训请关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目，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10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34

第五部分 商务条款.....42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44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50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旬阳神河镇中心学校伙食食材(蔬菜)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04 日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GYACG-2026062

项目名称：旬阳神河镇中心学校伙食食材(蔬菜)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旬阳市神河镇中心学校伙食食材(蔬菜))：

合同包预算金额：4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蔬菜	400000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4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一学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旬阳市神河镇中心学校伙食食材(蔬菜))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旬阳市神河镇中心学校伙食食材(蔬菜))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财务状况证明：提供2025年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人开户行出具的开标前三个月内资信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2025年8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025年8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6)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 (7)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
- (8)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投标人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8月21日至2026年08月27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9月04日16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9月04日16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内下载扩展名为（*.SXSZF）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截止时间为2026年08月27日18时00分，未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内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 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

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远程不见面开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280095、4009980000。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旬阳市神河镇中心学校

地址：旬阳县神河镇神河社区二组

联系方式：1559155868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宏固永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福临新居 8 号楼商铺二楼

联系方式：1502970009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女士

电话：15029700095

陕西宏固永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0 日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

成交单位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2011]534号文件）的规定，向陕西宏固永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缴纳账户：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陕西宏固永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锦业路支行

帐 号：3700 0320 0910 0003 050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旬阳市神河镇中心学校伙食食材(蔬菜)
2	采购人	旬阳市神河镇中心学校
3	投标报价	1. 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2. 投标人必须对所投项目进行完整报价，不接受（将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投标。
4	合同履行期限	一学年。
5	最高限价	400000.00 元 ，本次采购预算仅供参考，不作为后期结算依据。 合同执行时以实际供货数量为准，据实结算。
6	食品安全标准	食材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第三章“食品安全标准”中的规定。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2762-2012 标准，食品中农药残留量符合 GB2763-2014 标准。不得采购转基因食品或利用转基因食品原料加工的成品。
7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财务状况证明：提供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人开户行出具的开标前三个月内资信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8	投标人 资质要求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 2025 年 8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025 年 8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7)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 (8)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投标人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9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否
10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未踏勘现场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一切费用自理）。
1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6 年 9 月 4 日 16 时 00 分（同投标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12	磋商截止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应于 2026 年 9 月 4 日 16 时 00 分前递交，逾期将被拒绝接收。
13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日（从提交响应文件之日起计算）
14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壹份（*.SXSTF）。

15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内容详见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第五项磋商与评审第 6.3 条。
16	磋商小组构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7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单位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成交单位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文件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成交单位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成交单位应赔偿该损失。
18	答疑	如有疑问，投标人需书面提出，经招标人收集问题后，统一答疑。
19	保密	有关本项目资料的使用，必须遵守国家保密规定，并且不得用于本项目以外用途。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前，供应商需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 3、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

20	特别提醒	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成交单位”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音响和拾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个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陕西省安康市）自行调试（“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响应文件解密，远程观看开标直播。及时加入网络开标大厅公布的腾讯QQ号，以便澄清等情况处理。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5、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多轮（最后）磋商报价时，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在交易系统中提交多轮（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签章。 6、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pro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7、相关操作培训请关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目，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
----	------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依据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磋商活动的全过程。

3.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3.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投标人均可参加报价。

3.2 投标人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投标人，并且其所持有的由工商行政管理局所核发的有效的营业执照上所载明的营业期限余额应当不少于本次采购的相关合同基本义务履行所需期限。

3.3 资质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财务状况证明：提供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人开户行出具的开标前三个月内资信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 2025 年 8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025 年 8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7)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

(8)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投标人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4 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废标处理：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3) 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4) 与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5) 与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6) 被责令停业的；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 被省级或采购项目备案地司法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行政处罚（或不良行为记录），但不在其行政处罚期（或不良行为记录期）内的除外。

4. 报价费用 投标人应当承担参与本次磋商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通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下同）或以在本次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送达所有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联系方式以投标人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投标人应书面方式立即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关责任。

6. 其他 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中与现行的法律法

规不相符合的情况，以现行的法律法规为准。

二、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的内容

1.1 磋商文件由下列七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部分 商务条款；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不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不能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报价被拒绝或无效报价处理。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用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方式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将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

2.2 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 日前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或补充通知，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投标人，不足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3 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编制要求

1.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1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技术资料等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2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 编制要求

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投标人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磋商将被拒绝。

2.2 投标人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服务实施方案）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2.3 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2.3.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2.3.2 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磋商响应文件中需要加盖法定代表人私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进行盖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1）电子磋商文件下载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8.0.1.04）》，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3）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专用软件进行编制。若磋商响应文件签章后，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查看磋商响应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重新导出。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3.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评审系统。

3.2 投标人应按照第七部分提供的格式编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4. 磋商报价

4.1 “报价表”填写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1) 本项目采用投标折扣率报价，报价包含原材料费用（含检疫、检验等）、运输费用、仓储费用、配送费用（含车辆、人工、搬运等）、税费等相关全部费用。结算依据：基准价*中标折扣率*实际数量。

(2) 投标报价依据现行及省级有关规定并结合市场情况填报投标报价；

(3)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标明分项报价；

(4) 凡因投标人对招标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各投标人自负；

4.2 承包人因承包本合同项目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承包人承担。

4.3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4.4 报价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参加投标的企业，可根据本单位的成本、管理水平、并充分考虑项目实施期间可能会遇到的市场风险等因素；在确保服务期限、质量的前提下，进行自由竞争报价。

4.5 投标人所报的磋商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4.6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4.7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件，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当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出现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 30 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若投标人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若投标（响应）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4.8 知识产权

a)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b)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c)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d)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 磋商货币投标人提供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6. 响应文件填写说明

6.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

6.2 投标人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详的，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

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有权作无效报价处理。

6.3 投标人必须保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6.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5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单位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7.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7.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7.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单位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8.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8.1 投标人应提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壹份（*.SXSTF）。

8.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8.4 除投标人对磋商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8.5 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系统将自动关闭上传通道；

3、本项目不接受邮寄或现场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

4、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递交与解密

4.1 电子文件递交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可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2 电子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4.2.1 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使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自行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超过系统默认解密时间未解密成功的视为解密失败，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投标单位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投标单位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按无效响应对待。

5.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1 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在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系统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5.2 参加报价的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须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签到，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

5.3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二项“磋商文件”第2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

6.1 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 （1）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2）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或未通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审查的；
- （3）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有效期的；

(4) 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

(5) 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评审后，认为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方面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或有重大缺项漏项，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6) 重新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7) 投标单位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8) 磋商报价大于项目预算（或大于等于最高限价），或者磋商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9)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到相关主体失信记录的（截止时间点为磋商文件发出至磋商截止时间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0) 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互相混传；

(6) 在电子评标过程中，对各投标人电子响应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中，不同投标人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为同一编码。

7.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7.1 投标人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7.2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投标人的失信行为将被纳入诚信记录。

五、磋商与评审

1.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2 首先由各投标人代表提前至少 1 小时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并调试设备至正常状态。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使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自行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投标单位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

1.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在整个磋商会议现场、评审过程进行摄像及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1.4 评审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各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主体网站进行信用查询（查询时间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并将查询结果进行截图或拍照，作为证据留存。查询到相关主体失信记录的（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5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供应商拒绝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磋商文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的；

（3）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6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1）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将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执行。《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链接：

<http://ak.sxggzyjy.cn/xwzx/002002/20210730/71d9e716-cb77-45ad-b689-f7d151fb8a85.html>

（2）因投标人（含供应商、投标人、竞买人等）自身问题，电脑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硬件故障或者数字证书遗失、遗忘等原因导致不能正常参与电子交易活动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磋商小组

2.1 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

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单位提交书面提交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2.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投标人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投标人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 磋商办法及内容

3.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3.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报价、符合性审查、磋商过程、最后报价、最终评审五个阶段。第一次报价与最后报价均采用集中报价形式。

3.2.1 磋商报价依据规定均不予以公布。

3.2.2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 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2) 各投标人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参加磋商的各投标人名称与获取磋商文件时登记的单位名称不符。

(3) 投标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除外）或授权书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 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签字处未执行文件规定、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或有效期未能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5) 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件），开具虚假业绩，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6) 磋商方案出现严重漏项，造成系统缺陷，已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

(7) 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附：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盖章和标记	符合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规定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5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3）投标价和分项报价合理、不低于成本，能保证服务、货物、工程质量和诚信履约。
6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日起计算）
7	投标内容	符合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8	合同条款	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9	商务响应	符合第五部分“商务条款”规定

3.2.3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3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4) 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最后报价

4.1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应使用企业CA（主锁，否则无法完成网络报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xxxq.sxggzyiy.cn/>）上选择“电子交易平台 一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一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成交单位”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网络报价，在规定时间内（系统默认二次报价时间为 10 分钟）内提交最后报价。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投标人提供最终服务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投标人的服务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投标人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6.1 本项目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须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履约能力、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服务单位，本项目评标办法为综合评分法。

6.2 评价和比较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投标报价”、

“服务实施方案”、“业绩”等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6.3 附：评分标准

评审总分为 100 分，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拟成交投标人。

具体分值如下：

序号	评分点名称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30
2	商务响应	5 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投标人，对商务要求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计3分。商务偏离表中每出现一处优于情况的另加1分，计满5分为止。无响应或部分响应的不计分。
3	实施方案	9 分	本项目实施方案：针对本项目提供完善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供货运输方案②供货进度计划③验收方案④物力调配及保障措施⑤食材安全及留样管理⑥食品采购、备货、仓储、供货、运输、配送及退换货措施），并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以上 6 项内容每一项内容满分 1.5 分，共计 9 分。其中每缺少一项内容或有一个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仅有方案大标题却无具体细化措施内容的、不符合采购需求、方案标题与实际内容不相符合、完全套用其他项目方案等）

4	人员配备	9 分	(5 分) ①参与本项目配送服务人员不少于 4 人, 满足基本要求的得 2 分, 每增加一人得 1 分, 最多得 3 分; (配送服务人员需提供健康证、身份证、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在投标人单位所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或劳动合同证明材料;) (4 分) ②参与本项目司机人员不少于 2 人, 满足基本要求的得 2 分, 每增加一人得 1 分, 最多得 2 分; (司机人员驾驶证、身份证、健康证、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在投标人单位所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或劳动合同证明材料;)
5	硬件设备条件配置	11 分	1. (3 分) 供应商有专用的仓储场所, 且为本次食品配送材料储存用库, 能够保证在供货期间, 按时配送到位。仓库内通风、库房冷藏保鲜设施齐全充足, 满足相关食材存储所要求的温、湿度条件, 满足相关食材存储所要求的温、湿度条件, 仓储面积 (含冷库面积) 50 m² 以上得 3 分; 仓储面积 (含冷库面积) 30 m²-50 m² 得 2 分; 仓储面积 (含冷库面积) 30 m² 以下得 1 分 (仓储场所提供租赁合同、房产证或相关证明, 未提供不得分)。无独立专用库计 0 分。 2. (2 分) 库房“七防”设施 (防火、防盗、防潮、防投毒、防鼠、防蝇、防尘) 齐全计 2 分, 不全计 0 分。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2 分) 库房内安装有监控设备且全方位覆盖计 2 分, 若只有库房进出口安装有监控设备计 1 分, 未达到上述要求计 0 分。 (提供相关设备照片并附购买 (租赁) 协议或发票) 4. (4 分) 投标人须具有 2 辆自有或租赁 (租赁车辆须提供租赁合同等证明材料) 符合安全运输标准的专用冷链车辆, 均已安装 GPS/北斗定位, 可实时查看运输轨迹, 轨迹保存期限不少于 30 天, 可向采购人开放轨迹查验权限, 满足项目基本配送车辆要求得 2 分, 车辆数量每增加 1 辆加 1 分, 最多加 2 分。 注: 须提供车辆行驶证和运输轨迹后台截图等相关证明文件。

6	产品渠道	5 分	能提供所投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制造商授权、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计 5 分，缺少或未提供的不计分。
7	产品的技术指标及功能	7 分	符合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规定，产品规格质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及食品质量安全标准，数量准确，技术指标、质量标准等描述详细，提供所投（蔬菜类、干货类、鸡肉类、水产类、调味类、水果类、其他类）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及相关佐证材料，提供近一年内相关产品农药残留检验合格证明、质量检验报告、质量认证标志等准予市场流通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若食品监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有抽检的，提供抽检结果证明相关认证或评价等级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8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5 分	投标人具有在配送期内的食品安全责任险： 累计保额$\geq$300 万元得 5 分；100 万元$\leq$保额$<$300 万元得 3 分，其余不得分；提供有效保单； 暂未投保的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承诺若成交，签订合同前按要求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累计保额$\geq$300 万元得 4 分；100 万元$\leq$保额$<$300 万元得 2 分；未承诺不得分。
9	售后服务承诺	6 分	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售后服务团队信息及详细的、具体可行的、有针对性的售后服务措施、培训计划，包括：①售后服务团队，提供详细售后网点信息（包括网点详实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售后服务人员等）；②完善的售后服务机制及售后服务承诺；③相应的物力、专业人员保障措施；④有产品配送、供货、验收出现质量问题后的补救措施；⑤有食材留样管理，有食品安全追溯体系、食品溯源管理制度等；⑥培训计划，负责为使用单位提供产品仓储、保管、保鲜、操作培训服务，并有完整的培训方案，列出详细的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时间等。 以上 6 项内容每一项内容满分 1 分，共计 6 分。其中每缺少一

			项内容或有一个缺陷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缺陷是指: 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10	应急处理方案	5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完善、具体可行的食品发生不良反应后的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及措施。内容包括①危害控制；②信息沟通；③事故调查；④善后处理；⑤舆情应对。 以上 5 项内容每一项内容满分 1 分，共计 5 分。其中每缺少一项内容或有一个缺陷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缺陷是指: 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仅有方案大标题却无具体细化措施内容的、不符合采购需求、方案标题与实际内容不相符合、完全套用其他项目方案等)
11	业绩	8 分	提供近三年（2023 年 8 月至今）类似业绩，每份计 2 分，满分 8 分。（附相关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6.4 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有弄虚作假的，磋商小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7.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7.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有关规定。

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符合中小企业划

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A.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B.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C.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其中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投标人应同时出具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委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 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7.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依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为准。

(2) 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号）的规定为准。

(3) 投标人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投产品列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

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品目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参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未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的或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同一地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7.3 价格优惠比例

1) 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①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工程采购项目：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 3%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③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不重复优惠，货物和服务最高为 4%，工程项目为 1%），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

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④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注：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享受上述价格优惠政策；

②享受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扶持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小微企业享受上述价格优惠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同时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和两型产品的，由供应商选择其一享受评审优惠；只有同时又符合国家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可以重复享受评审优惠。同一项目中只有部分产品属于评审优惠政策范围的，评审时指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惠。

7.4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 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中标（成交）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投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7.5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可依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申请信用融资，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并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银行根据供应商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

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具体可登陆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anxi>（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查看办理。

8. 确定成交候选投标人

8.1 本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按照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对待每位投标人，在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评审得分结果由高至低排序推荐 3 名 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8.2 招标人根据磋商小组评审报告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报送评审结果的函》推荐的候选投标人，确定成交单位，并出具《定标复函》。

9. 磋商保密

9.1 在磋商期间，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投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9.2 在磋商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3 磋商结束后，参与评审的所有人员不得带走与法律法规要求违背的任何资料。

六、签订合同

1. 成交通知

1.1 成交单位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次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成交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招标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单位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 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投标人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1.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 成交服务费

成交单位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以及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8〕2号）的规定，向陕西宏固永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成交服务费。（缴费信息详见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签订合同

3.1 成交单位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磋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成交单位不得再与招标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2 采购单位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 10%的幅度内对磋商文件规定的工程数量或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实质性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3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六项“签订合同”第 3.1 条规定执行，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七、保密和披露

1. 保密

投标人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对本采购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 披露

2.1 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2.2 在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成交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成交人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成交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八、询问和质疑

1. 质疑。投标人对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 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处理提供书面质疑材料，否则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 函 范 本 》 链 接 地 址：
http://gks.mof.gov.cn/zt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质疑函接收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15029700095

联系邮箱：342365415@qq.com

联系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福临新居 8 号楼商铺二楼

2. 投诉。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九、投标人违规处罚

1. 本项目如果发生下列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变更招标方式或重新组织招标：

- (1) 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评委认定所有投标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现象；
- (3) 有证据证明有围标现象的发生。
- (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同时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4)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撤回其报价的；
- (5) 在磋商期间，影响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正常磋商的；
- (6) 成交后未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约或与招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的；
- (7) 投标人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事项。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名称：旬阳市神河镇中心学校伙食食材(蔬菜)

二、供货期限及地点

1. 供货期限：一学年。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旬阳市神河镇）。

三、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序号	类别	质量技术要求和执行标准	备注
1	蔬菜类	当季各类新鲜蔬菜以及大棚种植蔬菜，蔬菜类必须保证无黄叶、枯死叶、无虫、无杂质，须 48 小时内采摘供应，原菜须保证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大小基本统一、不得过熟或欠熟；净菜须保证菜面完全干净、无泥土、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2	干货类	干爽、整齐、均匀、完整、不霉烂、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	
3	鸡肉类	所供鸡腿、鸡肉保证新鲜、块形完整，无残存羽毛，无淤血、黄皮，肉色正常、无血肿、溃烂等异常色斑。各种感官指标和理化指标必须符合国家对于鸡肉要求的相关质量标准，符合 GB/T 19676《畜禽肉质量分级-鸡肉》中一级标准及 NY/T631《鸡肉质量分级》1 级标准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执行标准和指标的要求。运输方式：专用冷链车运输或在保证食材不变质、不污染条件下的其他冷鲜运输方式。（提供肉品检疫检验合格证明）	
4	水产类	水产品类须保证鲜活、大小基本统一，水产类净菜须保证处理干净。	
5	调味品	外包装无污物、无泄漏，无胀袋或胖听或鼓盖现象，无变质发霉现象。 色泽正常，具有该品种固有的香味，滋味无异味，油酱均匀的酱体或无结块的粉状固体，封口平整，无破包，夹包，漏包，无污染。	
6	水果类	当季各类水果必须保证新鲜，无催熟、无染色、无虫、无杂质且没有喷洒过生长素等激素类催长药及	

		农药，需按要求提供相关报告资料证明。保证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大小适中且基本统一、不得过熟或欠熟。	
7	其他	须保证食材干净、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2. 技术要求

食材必须符合新的《食品安全法》第三章“食品安全标准”中的规定。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2762-2017 标准规定。不得采购转基因食品或利用转基因食品原料加工的成品。食品原料新鲜、清洁卫生，同时对每批次食品原料进行检测，具有质量检验报告（近期）。具体要求为：

2.1 蔬菜类供货

1. 新鲜度：色泽鲜艳，无明显萎蔫、变色或腐烂迹象。叶片完整，无损伤和病虫害斑点。
2. 农药残留：应符合国家规定的农药残留限量标准，按供货批次提供蔬菜农药检测结果。
3. 品种纯度：确保蔬菜品种的纯度，不混杂其他品种。
4. 大小和形状：具有相对均匀的大小和形状，符合市场需求和相关标准。
5. 包装：采用环保、卫生、符合食品包装标准的材料进行包装，包装应具有一定的透气性，以保持蔬菜的新鲜度，蔬菜应分类包装，避免不同种类蔬菜混装，对于易受损的蔬菜，应采取适当的防护措施。
6. 净菜率须在 95%以上。

2.2 水果类供货

1. 果形完整、质地好、新鲜，无影响消费的腐烂变质；
2. 基本不含可见异物，无坏死斑块，无明显的机械伤，基本无虫害，无冷害，无异常的外部水分，但冷藏取出后的冷凝水除外；
3. 无异常气味和味道，发育充分，达到适当的成熟度；
4. 带柄时，其长度不能超过 1cm。
5. 农药残留：应符合国家规定的农药残留限量标准，按供货批次提供农药检测结果。

2.3 肉制品类供货

1. 产品为在政府规定的屠宰场所屠宰的生鲜禽畜肉；
2. 产品应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3. 产品非病死禽畜肉；

4. 产品应经检验、检疫合格，有相应的检验、检疫证明，有当地卫生主管部门出具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有当地政府部门定点屠宰厂“瘦肉精”残留检测合格证明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供采购人随时抽查，抽查发现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与鲜肉不符时，采购人按本批鲜肉量合同价值的3倍给予处罚。

7. 熟食制品、肉类及冷鲜食品运输时必须单独分开并使用冷链设备。

2.4 奶制品供货

1. 奶制品颜色呈均匀一致的乳白色或微黄色，无异常变色，无沉淀、结块、分层现象，无黏稠或稀薄不均情况，无杂质等，

2. 根据采购人要求配送相应品牌的奶制品。奶制品须保证规格品种完全符合采购人要求，大小包装规格齐全且剩余保质期不少于质保期三分之二。

3. 外包装应标明产品名称、成分、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厂址、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执行标准等必要信息。

2.5 调味品类供货：

1. 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包装的卫生标准，无毒、无味、无迁移。包装密封性良好，能有效防止调味品受潮、变质和污染。

2. 外包装应标明产品名称、成分、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厂址、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执行标准等必要信息，且剩余保质期不少于质保期三分之二；

2.6 其他辅材类供货

1. 外形完整，无破碎、残缺或变形。颜色自然、均匀，无变色或斑点。

2.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不得含有超标微生物、重金属、农药残留等有害物质。

3. 采用合适的包装材料，具有良好的防潮、防虫、防异味性能。

2.7 干货类

干货制品的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整洁、均匀、完整、不霉烂、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尤其是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含量不超过国家卫生标准；木耳类的水分含量不能超过国家标准要求。

3. 配送要求

3.1 成交人应保证所供货物品种和数量的准确性,招标人和成交人应分别建立订货和供货台账,确定专人(不少于两人)负责验收和送货,以招标人的验货数量为准。

3.2 成交人供货配送期间,需提供一式二份的配送清单(加盖公章,清楚注明产品的名称、计量单位、数量),经招标人管理人员验收无误后,双方签字确认。招标人执一份,供应商执一份,以此作为验收和结算的凭证。

3.3 成交人应严格按照招标人的需求进行配送,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定期消毒。

3.4 成交人确保送货交接等从业人员均已通过卫生部门体检并取得健康证,且无各类传染性疾病。

3.5 配送人员配送时须穿带整齐,仪容仪表整洁,严禁赤膊、穿拖鞋及着装不符合要求者严禁进入校区,流行病毒传播期间严格按照学校防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

3.6 配送车辆需采用密封、防雨的专用配送车辆,车厢要干净,车厢内无锈迹、无油污、无水污和无尘土、杂物。

4. 验收

4.1 由招标人管理人员以每日配送类别及要求对各类货品的要求为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4.2 招标人坚决杜绝成交人供应质保临界期货品,供应商应当按照要求向招标人提供相关食材检验合格证书。招标人验收如发现某个货品有质量问题时,整批次货品立即停用并将立刻通知成交人,成交人应在最短时间无条件进行退换货,造成所有损失,由成交人全部承担。供应商所供货品必须符合国家一切适合用于食品安全的法律法规,如因成交人供应货品质量问题(经国家检验检疫部门确定为食品原材料质量问题)造成人员食物中毒和经济损失的,一切后果及经济损失均由成交人全部承担。成交人有义务为学校提供相应的供货第三方资质、检验检测报告等资料。

4.3 配送品种、数量发生歧义时,以招标人验收的品种、数量为准。该验收仅限于采购人对成交人配送货品品种、数量上的验收,该验收合格并不免除成交人对货品质量应承担的责任,也不表示招标人对货品可能存在质量问题放弃追责。

5. 其他规定

成交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货品,招标人除全部退货外,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成交人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 (4)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 (5)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假如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做食品的。

四、供货商管理

(一) 建立检查考核评价机制

1. 月检查制度

每月对供货商进行一次检查，重点检查食材质量、票证管理、进出库管理、安全管理、履约情况，将检查情况纳入对供应商诚信管理评价。

2. 抽查制度

根据学校、膳食委员会、社会各界等反馈的意见建议、上级交办的投诉线索等信息，第一时间检查供货商，调查问题，分清责任，澄清事实，消除影响，对涉及的违法问题移交执法部门处理。

3. 建立考评制度

学期末时，根据月检查、抽查、社会调查、学校反馈情况对各供应商进行综合考核评价，将考核评价结果作为下次招标采购资格审查重要依据。

(二) 责任追究

1. 经济处罚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应受到采购方经济处罚，罚款从食材结算款中扣除，直至扣完为止。

①库存有过期食材或发霉、腐烂、变质食材，处以学年度内已售同类产品货值一倍的罚款。

②强行配送学校不需要的食材，处以本次配材货值一倍的罚款。

③因配送不及时影响了非营养餐的正常实施被学校投诉，处以投诉当天配送食材货值一倍的罚款。

④因服务态度恶劣，被学校投诉，处以投诉当天配送食材货值一倍的罚款。

⑤被学校膳食委员会成员，学生家长等投诉，经查实属食材质量问题的，处以该食材当天区域内供货总货值一倍的罚款。

1. 暂停供应资格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经查实，立即暂停供应资格，直至整改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供应。

①在一学期内被查出有配送过期或变质食材的。

②在一学期内被投诉查实超过二次（含二次）的。

③在配送过程中，不按学校所需食材供应，选用其它食材替代，被相关部门责令整改，未积极进行整改的。

④在规定时间内对检查指出的问题整改不到位的。

⑤不配合检查、不配合问题调查处理的。

⑥供应商与学校管理人员发生争执、打架斗殴造成不良影响的。

⑦有意采购并配送临近有效期食材的，学校拒收后不愿更换食材重新配送的。

3. 取消供货资格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经查实，立即取消供应资格，取消参与甲方采购招标资格（连续两年）。

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资质证照被吊销的。

②在一个合同期内，被学校投诉查实，拒不整改的。

③与学校合谋造假被职能部门查实的。

④在合同期内被有关部门查实有过期、发霉、变质或不符合配送要求食材情形的。

⑤采购配送以次充好、以劣充优食材，以及其它严重影响食品安全行为的。

五、其他服务要求

1. 信息畅通

中标供应商需设置售后服务专用电话，并保证该号码全天畅通。建立定期与各学校进行回访、沟通的机制。

2. 车辆管理

做到专车专用，要固定车辆用于配送计划相关食材入校，要求车辆定期清洗和消毒，统一制作车体形象，配送人员需统一服装、佩戴口罩。

3. 定时送达

中标供应商必须将供应的产品定时、定量送至所有指定学校。

“定时”指产品必须根据配送要求按时送达。

“定量”指中标供应商必须根据各配送学校人数将相应数量的产品配送到各学校。

4. 保险服务

供货商应针对食品购买足额保险，在与采购方签订合同时提交购买相关食品安全保险发票。

5. 人员管理

所有从事与食品材料接触的从业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掌握相应相关食品安全知识；心理健康，无不良行为记录，遵纪守法。聘用的司机驾龄必须在三年以上、有一定驾驶经验，配送车上必须有一位责任心强的工作人员负责押运，运送过程规范；配送人员要热情服务，细致工作，与学校交接时手续完备，数量准确。

6. 账务管理

供货商必须建立食品配送专帐；配送到校的食材，在交接过程中要开具加盖配送供货商公章的三联单票据，配送人员、接收人员要签字确认。

7. 索证索票

所有供货商必须对本标段采购配送到校的食材及相关食材原供货商索取规范完整的证票，建立票证管理专档确保所有相关证票齐全、完整、有效。按有关索证索票管理规定为学校提供加盖有本企业红色公章的完整票据，档案自采购之日起至少保存 15 年。

8. 监督管理

①对本标段中标供货商库房和重点操作（重点项目、重点环节及其工作区域）实行电子监管。供货商须将工作期间的视频同期上传，供采购人实时监管。

②供货商须自觉主动接受政府各职能部门对配送食材的生产、采购、加工、存储、配送等环节的监督检查及企业管理的监督检查。

③供货商必须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的驻场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并为驻场人员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

9. 应急方案

中标供货商需建立各类突发意外事件应急机制并组建专门的应急服务团队，制订配套的应急方案。当出现产品未准时送达、送达数量不足、超过规定出厂日期、产品包装破损、规格不足、口感异常等问题时，须及时采取的补救措施。属于产品质量问题的，必须全力配合相关部门的调查并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10. 违约责任

10.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10.2 中标单位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货物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11. 定价方式

11.1 基准价依据：

（一）本项目价格均根据国家的物价政策以及市场价格调整为依据，供应商以投标折扣

率形式进行报价 $0 < \text{投标折扣率} \leq 85\%$ ，且该投标折扣必须为固定数值，不接受区间报价（如 10%-20%）。

二）每月询价 1 次，由学校牵头联合供货商及各学校代表在旬阳市域内选择 3 个超市（自由市场）进行询价后求出每种食材的平均价，按供货商投标承诺中标折扣率确定结算价。（ $\text{结算价} = \text{基准价} * \text{中标折扣率}$ ）。

11.2 同执行时以实际供货数量为准，据实结算，结算依据： $\text{基准价} * \text{中标折扣率} * \text{实际数量}$ 。

第五部分 商务条款

一、合同履行期限及供货质量：

1. 供货期：一学年。
2. 食品供货质量：中标供应商配送的全部食品必须质量完好，无变质、无污染。

二、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按要求并摆放整齐，不得随意乱放。

三、款项结算

1. 在资金到位的情况下，供应商凭学校签章的送货单以正式发票原则上按月同学校据实结算。供应商须建好食品采购、配送台账，开具供应商印鉴齐全的配送三联单票据，双方责任人要签字。
2. 合同执行时以实际供货数量为准，据实结算，**结算依据：基准价*中标折扣率*实际数量。**

四、质量保证

1. 供应商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生产和销售的产品应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严格遵守国家《产品质量法》、《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食品质量安全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
2. 供应商应当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产品为保质期内新鲜食品，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并在质保期内应对产品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3. 采购人只对供应商提出质量服务要求，所有涉及食品制造商的有关事项均由供应商负责。
4. 中标单位需每次提前备齐配送各学校所需食品数量。每次配送量应包含留样 1 份、试尝、试喝 1 份和因运输装卸过程中造成的损耗（例如包装严重变形、破损，食品污损、变异等）。若发现的破损、变异货物必须无条件更换。
5. 保证食品的包装材料、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包装、工具、设备安全，保持清洁，对食品无污染。
6. 须用专用车辆配送、食品专用箱包装、专人配送（有健康证），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五、合同实施：

- 1、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 2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与采购人就本项目相关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若未能在履行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单位承担和赔偿。

六、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上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注：样本合同，仅供参考，成交供应商需根据实际情况和采购人签订相应的合同，但不得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相违背。

甲方：_____（采购单位）

乙方：_____（成交单位）

一、合同内容：

二、合同价款：

三、付款方式

1. 在资金到位的情况下，乙方凭甲方签章的送货单以正式发票原则上按月同甲方据实结算。乙方须建好食品采购、配送台账，开具乙方印鉴齐全的配送三联单票据，双方责任人要签字。

2. 合同执行时以实际供货数量为准，据实结算。

四、交货条件：

1.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供货期：一学年

3. 配送要求：必须按照采购单位食堂管理人员通知的日期、时间、数量，按照成交的产品质量要求，在产品保质期或有效期的中间日期之前配送到校，在满足学校需求的情况下应多次少量配送。

五、包装、储存及运输等要求：

1. 包装：应采取防污染、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乙方应对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变质、损坏和丢失等问题负责，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全部费用。

2. 储存：

2.1 设置与配送食材相适应的专用库房。

（1）库房应位于交通便利、无闲杂人员流动的場所；

（2）仓库须是独立（营养计划食品材料存储专用库）库，场地平整，库房面积、货柜架要满足本项目采购货物存储需求；

（3）仓库应符合相关食材所要求的温、湿度条件。

（4）库房“七防”设施（防火、防盗、防潮、防投毒、防鼠、防蝇、防尘）齐全。

（5）仓库应地面平整，通风换气。

2.2 库房应配备专人管理，制度完备，职责明确；要建立相关工作台账，有准确的入库、出库明细记录；

（1）食品原料、半成品、成品应分区、分架、分类存放。贮存过程中，应与墙壁、地面保持适当距离（离墙、离地应在10cm以上）。应分隔或分离贮存不同类型的食品原料。

(2) 食品常温库房应加装干湿温度计,保持阴凉、干燥。食品贮存过程应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定期对贮存区温度、湿度进行监测,必要时采取一定的调控措施保证贮存条件符合要求。

(3) 冷冻、冷藏柜(库)应设置可正确显示内部温度的外显式温度计。冷藏温度 0-8℃,冷冻温度<-12℃,有温度要求的以要求温度为准。

(4) 对易腐食品原料、半成品规定使用期限,并在存放容器上标注加工时间及限用时间。

(5) 冷冻贮存食品前,应分割食品,避免使用时反复解冻、冷冻。在冷冻或冷藏设备中存放食品时,应将食品放置在密闭容器内或使用保鲜膜等进行无污染覆盖。

(6) 定期对库存、待加工的食品巡查,发现腐败变质、霉变生虫、掺假掺杂、污秽不洁、包装破损可能受污染、超过保质期、感官性状异常等情况的食品应及时清理;变质、超过保质期或者回收的食品应显著标示或者单独存放在有明确标志的场所,及时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并按规定记录。

(7) 货物出入库,应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及时清理出不符合质量和卫生要求的货物,防止相互污染。

(8) 库房内外要按相关规定安装电子监控并实时监控。

3. 运输

(1) 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应做好货物防护,防止包装破损和食品受污染,不得与非食品类货物混装,更不得与有毒有害等影响食品安全的货物同车装运。装卸时要轻拿轻放,防摔防压。

(2) 具有冷藏或温度控制要求的货物,必须用专用冷链车运输,或在保证食材不变质、不污染条件下,采取其他冷鲜运输方式,但必须符合安全卫生要求,具有防雨防尘设施。

(3) 建立卫生管理制度,定期对车辆和工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持洁净卫生。

4. 卫生要求

4.1 机构与管理

(1) 乙方要制定和完善本单位的各项卫生管理制度和作业规程。

(2) 应配备经专业培训的专职或兼职的食品卫生管理人员。

4.2 职责

(1) 宣传和贯彻食品安全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监督、检查在本单位的执行情况,做好相关记录,定期向食品卫生监督部门报告。

(2) 制定和修改本单位的各项卫生管理制度和作业规程。

- (3) 组织卫生宣传教育工作,培训食品相关从业人员。
- (4) 定期进行本单位从业人员的健康检查,并作好善后处理工作。
- (5) 积极开展卫生清洁,建立完善卫生消毒、卫生检查工作台账。
- (6) 所有参与食品存储及配送各环节人员均须具备健康证。

5. 安全责任

在配送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包括车辆、人员等),由乙方全权负责。

六、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生产和销售的产品应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严格遵守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食品配送及食品质量安全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

2. 乙方应当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产品为保质期内新鲜食品,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并在质保期内应对产品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3. 甲方只对供应商提出质量服务要求,所有涉及食品制造商的有关事项均由乙方负责。

4. 乙方需每次提前备齐配送甲方所需食品数量。每次配送量应包含留样1份、试尝和因运输装卸过程中造成的损耗(例如包装严重变形、破损,食品污损、变异等)。若发现的破损、变异货物必须无条件更换。

5. 保证食品的包装材料、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包装、工具、设备安全,保持清洁,对食品无污染。

6. 须用专用车辆配送、食品专用箱包装、专人配送(有健康证),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七、验收

1. 甲方根据相应的管理制度,落实专门的管理人员,在货送到后要履行严格的接货人、验货人、送货人签字手续。随货通行票据须标明批次和数量,建立配送台帐。乙方在货物送到指定地点后由甲方进行验收,核对货物名称、数量、生产日期、质保期,检查食品的外观和质量等,乙方须提供每批次产品厂家检验(检疫)报告等资料。

2. 留样与检查。甲方组织专人负责对所供产品进行留样,每批次留样1份。由甲方或相关部门适时对所供产品进行抽样检查,并对检查情况建立档案,抽检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抽样检查出现不合格产品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如出现因产品质量不合格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全权负责。

3. 验收依据

-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2) 磋商文件。
- (3) 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
- (4) 合同食品供货清单。
- (5) 所供每批次产品的检验（检疫）报告及国家相关执行标准等。

八、安全责任

1. 乙方负责人为本项目食品卫生安全的第一责任人，有责任、有义务组织参与本项目学习食品相关知识。

2. 严格遵守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食品质量安全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

3. 本项目所有接触食品者必须具有健康检查、卫生知识培训合格证，对新进人员，必须先办证后上岗；管理人员有责任相关人员进行健康监督，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4. 保证食品的包装材料、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包装、工具、设备安全，保持清洁，对食品无污染。

5. 严格验收、保管货品原材料，保证食品原料新鲜、无腐烂、无虫害、无变质现象，凡过期、变质、标识不清或感官性状异常的，一律不得使用。

6. 乙方负责所承包项目的全部安全责任（包含供货运输、包装、储存、装卸等实施过程中及供货后甲方正常使用过程的所有安全事项），如果在供货运输、包装、储存、装卸等实施过程中和使用过程中发生因乙方原因（包含食品质量，包装储存运输条件、装卸安全系数等）造成的乙方、甲方以及第三方生产安全事故或人身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的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九、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乙方履约延误

2-1 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

3. 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合同组成

- 1. 成交通知书
- 2. 合同文件
- 3. 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 4. 供货产品技术规格及参数表
- 5. 磋商文件
- 6. 磋商响应文件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 1.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甲方、乙双方分别执____份。
- 3. 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_____。
- 4. 生效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七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提交磋商响应文件须知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编制及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编制及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由此带来的相应后果投标人自负。

二、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排顺序

封面格式

项目编号：HGYACG-2026062

旬阳市神河镇中心学校伙食食材(蔬菜)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

时 间：

一、响应函

陕西宏固永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我方代表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壹份（*.SXSTF）。

在此，盖章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总报价为____，大写：
（____），投标折扣率为：____%，大写：（____）。
- 2、我们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 5、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拒绝磋商的条款。
- 6、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7、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 8、我们完全理解并完全响应贵方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合同主要条款的内容及要求。
- 9、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详 细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电 子 邮 件 地 址：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年 月 日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HGYACG-2026062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投标折扣率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旬阳市神河镇中心学校伙食食材(蔬菜)	小写： 大写：	小写： % 大写：		

- 注： 1. 投标报价包含原材料费用（含检疫、检验等）、运输费用、仓储费用、配送费用（含车辆、人工、搬运等）、税费等相关全部费用；
2. 投标报价=400000*投标折扣率；此报价仅作为报价得分计算依据，不作为后期合同结算的依据，后期合同结算按照中标折扣率据实结算。
3. 投标报价、投标折扣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 （盖章）

投标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财务状况证明：提供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人开户行出具的开标前三个月内资信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 2025 年 8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025 年 8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6)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 (7)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
- (8)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投标人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代理人的姓名、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的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章生效，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代理人无权委托，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代理人（被授权人手写签名）： 职务： （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旬阳市神河镇中心学校：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就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 1、我公司所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 2、我公司近3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 3、我公司近3年来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 5、我公司承诺在磋商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不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公章）

投标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四、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内容进行编制，格式自拟。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等导致扣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人员配备

六、硬件设备条件配置

七、产品渠道

八、产品的技术指标及功能

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十、售后服务承诺

十一、应急处理方案

十二、供应商概况

投标人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名称		职 务	
投标人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成 立 日 期		现有职 工人数	
经营范围：			

十三、商务响应

商务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 商务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 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注：商务偏离表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商务条款”中逐条响应，“偏离情况”应根据实际情况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商务偏离不得出现负偏离，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投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私章)

日 期：

十四、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招标代理机构采购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十五、业绩

提供近三年（2023 年 8 月至今）类似业绩

十六、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1. 非联合体声明 （格式）

致：陕西宏固永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的投标人，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为非联合体。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应负的法律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声明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私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

本页以下无内容